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、骆锦红女士（以下简称“本人”）。各认购对象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本公司/本人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，郑重作出承诺如下：

1、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公司/本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。

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/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。

3、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/本人具有约束力，若本公司/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，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同时本公司/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8日